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亦柔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cyrou25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5337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4ED35517_1_30144833064.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206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原函）辦理。
- 二、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該條所定於偏遠地區學校之任教條件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得以其2年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 三、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嗣後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如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得採計提敘薪級。



興安國小 114/10/01



1140005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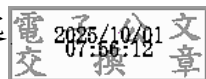
四、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說明二情形，得於3個月內依教育部原函申請改敘，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爰請貴校惠予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五、該部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342號函及該部歷年函釋與該部原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